#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6-03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会不会写呢?下面小编带来了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一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5月10日召开的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视频会议精神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会不会写呢?下面小编带来了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一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5月10日召开的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视频会议精神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新财办〔20\_〕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新财办预〔20\_〕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国库管理的通知〉(新财库〔20\_〕5号)文件精神，我局及时对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截止目前，县市财政自查和州财政督查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检查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5月10日，自治区财政厅召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局立刻召开动员大会，对此项专项检查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相关科室研究拟定了《关于开展加强自治州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_〕41号)，并成立了巴州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州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州财政局副局长、州财政监督检查处处长和州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科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了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组织协调机制，有效地保障了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顺利开展。

　　2.周密确定检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为使此次财政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保证各阶段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结合我州财政管理实际，制定了详细的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自查、督查、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时间进行了统一规划，其中：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从5月10日起至5月30日完成，5月20日至25日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各县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第二阶段重点检查阶段，计划在6月5日至6月20日期间完成，州财政局将组织工作组对州本级和各县市开展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50%;第三阶段为整改落实阶段，计划在6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完成，全面总结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督促落实。为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我局组织对厅领导讲话和相关文件认真进行了学习，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区分预算单位、县级财政、乡镇财政和村级财务分别设置了不同内容的检查情况表，对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事项、内容等进行了具体要求，确保了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有序开展。

　　3.认真开展自查和督导检查工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5月14日至5月30日为各县市自查、检查阶段。自查方面：一是要求县直各单位部门、乡镇政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20\_年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开展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进行汇总;二是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对20\_年财政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同时对照县直各单位部门、乡镇政府上报的自查情况材料进行分析总结，将相关情况报检查组备案做检查之用。检查方面：要求各县市财政组织工作组对各乡镇政府、村级组织部门财政资金情况采取实地、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涉及乡镇、村级收入支出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处置，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运用，财务规范化管理等各个方面。

　　4.拟定了自治州财政资金管理重点检查方案。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自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已经初步拟定了巴州财政资金管理重点检查方案，从各科室抽调30余名工作人员组成三个重点检查工作小组和各县市共同配合，共计划对全州43个乡镇、205村级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从6月5日起赴各县市开展工作。

　　二、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

　　此次开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和自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财政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库，是否存在非税收入坐收坐支等问题，是否将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私设“小金库”;非税收入是否实行收缴分离制度，全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有无截留及延压税款或收入重复入库等问题;

　　(二)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各专项资金混用;有无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将项目资金用于一般支出或其他支出等问题;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拍卖、配置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单位资产处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国有资产处置、出租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①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的要求建账设账，并充分利用大平台系统软件，规范账务核算工作;②是否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支出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③国库部门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控制度和会计档案保管、对账制度、拨款印鉴管理及交接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有效;④不合规财政专户是否已全部撤销，财政专户是否全部归口至国库部门统一管理;⑤是否开展了对预算单位账户的清理撤并。是否建立规范的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办法、账户审核制度和账户管理档案制度;⑥是否使用规范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系统，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流程，严格以指标控制拨款，确保财政资金在最终支付前封闭运行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之内;⑦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是否存在“先清算后支付”、设立“清算资金过渡账户”等行为;⑧是否建立规范的零余额账户转款审批制度，县市财政是否存在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⑨是否全面完成了乡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乡镇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是否规范等。

　　(五)县级财政与乡镇财政信息交流和通达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县财政是否按要求及时将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资金文件及时传递给乡镇财政所。

　　(六)乡镇、村级财政财务管理是否规范。主要包括：①乡镇、村级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②乡镇财政所或村级资金管理部门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资金稽核、对账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③乡镇、村级财务开支是否存在“坐收坐支”等问，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白条入账等问题;④乡镇、村级财政资金专户开设是否经过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⑤乡镇、村级国有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有无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出租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⑥村级集体经济账户是否由乡镇级进行管理，财务核算是否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执行。⑦乡镇及村级财务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自查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

　　部分县市存在财政收入不及时缴库现象。主要是：1、博湖县20\_年部分财政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存在延压缴库现象，20\_年未缴财政收入1512万元，在20\_年上缴;2、和硕县应缴财政土地出让金和应缴自治区财政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未能同步，年底国土部门上缴土地出让金20\_余万元未上缴国库，在20\_年上缴;3、博湖县水管站在征收水资源费时，未实现电子化缴库，有手工填票先缴入基本户，再从基本户转入非税收入户缴库的现象。

　　(二)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各县市能够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经县市自查和督导组抽查，专项资金基本做到了专项款专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乡镇专项资金和村级专项资金混用，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如一事一议等)由乡镇领导审批，村级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未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批等。

　　(三)在固定资产管理和处置方面。

　　1.县市固定资产管理相对规范。各县市基本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处置细则.部分县市资产管理参照州本级的管理办法、资产配置标准和处置细则执行。资产处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资产处置调拨程序和档案资料等齐全。个别县市存在资产处置不履行财政部门审批手续等问题，如：若羌县成立机关后勤中心，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车收回统一管理，车辆户口仍在各单位，对车辆的处置该单位进行擅自处置，未履行资产处置程序。

　　2.乡镇和村级固定资产管理相对滞后。部分乡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村级固定资产台账不健全，部分乡镇、村级资产不按规定及时入账。如：铁热克巴扎乡托呼拉村1480元打印机，铁热克巴扎乡撒业买里村0.7万元水泵，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有的村已经登记入账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如：若羌县吾塔木乡某村将U盘(单价80元)、炉筒子(单价8元)等低值易耗品全部计入村级固定资产范围;二是部分由财政资金购置的资产村级财务未登记固定资产账目，主要原因是传票在财政所，资产在村里使用;三是个别乡镇处置固定资产不履行审批手续。如：若羌县瓦石峡镇将县国土资源局捐赠的1辆尼桑车以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个人，资产处置收入近期才上缴县财政。轮台县轮台镇麦台村未经报批处理村办公室1.2万元等。

　　(四)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落实方面。

　　1.部分县市财政部分支出未全部实现零余额账户办理。除预算内正常经费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外，部分专户资金和往来款项依然未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游离于预算指标之外，资金通过实拨方式进行，不利于财政监管。

　　2.财政部门专户已全部实现归口管理。部分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不规范，部分专户未按规定撤销。

　　3.部分县市存在对外借款现象，往来资金未用指标控制拨款。和硕、和静、焉耆、博湖等县市目前往来指标没有通过大平台业务系统，往来资金的拨付游离于国库集中支付之外，未能实现用指标控制拨款。

　　4.存在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县财政年终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和单位基本账现象较多。部分县市由于动态监控系统目前仍未上线，往各预算单位基本账户转款问题无法做到有效监督。

　　5.部分县乡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存在“先清算后支付”的行为。通过这次检查，将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坚决杜绝代理银行的“先清算后支付”的行为。

　　(五)县、乡财政信息交流和通达制度落实情况。

　　部分县市县、乡信息交流和通达制度落实不到位，涉及乡镇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文件等不能及时下达到乡镇财政管理局和乡镇财政所，对乡镇资金监管带来困难。

　　(六)在乡镇、村级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乡镇往来账务清理不及时，挂账金额大、时限长。如：博湖县各乡镇截止20\_年4月底，“暂付款”挂账1254万元，“暂存款”达839万元;若羌县吾塔木乡暂付款挂账13.13万元，其中：涉及个人暂付款项多达43笔、单位款项17笔，且挂账时间长、长期不清理;二是部分乡镇财政所账务处理不规范，资金没有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记账。若羌、且末、轮台等县市不同程度存在将在县直部门已经列支后转入乡镇的资金在“暂存款”或“拨入专款”等科目进行核算的问题;三是部分乡镇专项支出明细账不健全，账目难以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部分乡镇乡村资金与村级资金混用，不能全面反映村级收支全貌;四是部分乡镇非税收入没有及时缴库。如：若羌县吾塔木乡财政所将土地承包费5.8万元，上缴国库4.8万元，坐支1万元;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收取捐赠款5.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在基本户直接列支。轮台县野云沟乡阿克阿牧村20\_年5月及11月收取土地承包费共7720元一直未缴入村级资金银行账户。五是部分村级会计基础不规范，村级普遍存在会计及出纳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会计核算制度使用不统一。会计记账凭证附件不全，会计记账不使用支票头、银行对账单。年末帐表、帐薄打印不全，装订不齐全，账表不符现象比较突出。票据使用不规范，存在几个村共用一本收据，同时有记账窜户等现象。六是部分村级支出存在白条入账问题。如：轮台县野云沟乡野云沟村支付办公经费1.06万元、铁热克巴扎乡曼曲鲁克村支付工程款3万元、策达雅乡多斯买提村支付村办公室建设款 2.2万元、艾子甘村委会支付村委会维修费5万元、克孜勒村支付平地费1万元等均无发票，以白条入账。

　　(七)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发放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焉耆县财政对预算单位安排拨付了“团体社保补充险、职工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不符合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博湖县人民法院办案津贴无发放依据，标准不一;查干诺尔乡乡发放福利费每人100元;和静县部分单位发放机关效能奖，无发放依据。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单位虚列收支现象。如焉耆县政府购岗、公益性岗位等收支全部由政府虚列，预算单位只在往来中反映，年终决算由政府上报，虚列收支;库尔勒市财政局将单位社保资金、两奖、公益性岗位等个人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基本户的情况。三是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部分县市预算单位支出科目应列为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开支项目，列入其他支出。四是部分财政专户资金归并管理后，分账核算混乱。如焉耆县财政局将社保基金账户归并管理后，将各社保基金户利息收入按平均利息分摊，或归并至其中一个账户下，造成分账核算混乱。

　　四、乡、村两级财务存在问题的成因

　　从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来看，目前我州各乡镇财务由乡镇财政所管理，县财政局对乡镇财政所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乡镇财政所主要负责乡镇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涉农补贴发放、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和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村级财务主要由乡镇农经站负责管理和核算，县农经局负责对其进行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形成目前乡镇、村级财务核算不规范的原因：一是财政所工作人员少，部分乡镇只有1个报账员，很多乡镇岗位都是通过公益性岗位解决，随着乡镇财政及农村综合改革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及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现有人员只能满足日常工作，加之公益性岗位人员报酬低、专业不对口、人员不稳定，加强村级财务监管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现有村级财务人员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老化，村级财务人员一部分是原乡政府的会计或出纳，一部分是村民聘用为临时工，无会计从业资格，无专业能力，且人员调整、更换频繁，财经政策法规知识匮乏，造成村级财务核算不规范。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针对各县市自查和自治州督导组抽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召开局务会议专门讨论进行了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扎实开展重点检查工作。局预算科、国库科、乡财局牵头制定了重点检查方案，重点检查工作从6月5日开始，确保重点检查面不低于50%，重点检查工作采取规范化的监督检查模式进行，对重点检查范围内的每个乡、每个村出具检查结论和报告，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2.边检查、边纠正、边整改。针对自查和州财政督查已经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县市逐项进行整改，能纠正的立即进行纠正，不能纠正的由县级财政提出专项整改意见，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各县市的处理意见报州财政局备案,州财政局对各县市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从理顺乡、村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出发，进一步完善乡镇、村级财政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州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村级财政、财务管理的指导，结合自治区精神拟定相对规范、相对统一的乡镇、村级会计核算、银行账户开设、票据使用、资产处置等指导意见，把乡镇、村级财务检查纳入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督导活动;各县市财政要把加强乡镇、村级财务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县市实际进一步加强乡镇、村级财政财务监管，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健全制度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常态化检查制度，认真进行落实，确保乡镇村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增强单位领导财经法纪意识。通过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增加乡镇、村级资金使用透明度，增强领导干部法律意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对村级财务主管部门的培训监管力度，提升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二

　　为进一步巩固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工作成果，落实各级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认真查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根据省、市、区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工作文件精神，我镇制定了《xx年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并由镇财政所组织业务人员对xx至xx年的专项资金的来源、性质、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自查，现将我镇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我镇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区民政局、财政局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做到“俩个坚持”：

　　(一)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手法挤占和挪用。一是救灾救济资金分配。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为依据，根据灾害大小、损失程度、自救能力，突出重点，不搞特殊化，不搞平均主义，无挪用、坐支、截留等违纪行为。在发放过程中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公开发放的程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坚持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挤占、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按季度发放制度，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无擅自扣留低保金现象，确保贫困家庭保障金的足额发放，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农村医疗救助金按照农村医疗救助政策严格审批程序，做到对象明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救助科学，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情况反馈、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真正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一是坚持层层公开制度。结合村务公开工作，将各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纳入公开内容，从村、小组层层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坚持逐级反馈制度。资金的分配情况，逐级反馈上报，切实加强监督。三是定期进行检查。每年镇财政所都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到各村入户核对检查看是否落实到户到人，是否使用得当，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等现象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一)家电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12月，区财政下拨家电下乡津贴58900元，实付65900.90元。xx年区财政下拨13597.75元，实付6596.85元。xx年至xx年区财政共计下拨72497.75元，我镇实付72497.75元。我镇家电下乡资金全数实时地按要求经由“一卡通”形式，对全镇村民进行了补贴。

　　(二)粮食补。xx年共下拨粮食补638494.80元。

　　(三)退耕还林补。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3年共计1031280元。

　　(四)汽车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5月区财政下拨汽车下乡补助426402.25元，我镇共下发418440.40元，余额7961.85元。

　　(五)水库移民补。xx年至xx年3月，我镇共计对水库移民补助5100元。

　　(六)教育补贴助学资金。xx年区财政拨款727200元，实际发放727200元。xx年区财政拨款666350元，实际发放666350元。两年共计发放1393550元。

　　(七)新农合医疗资金。

　　xx年门诊补偿涉及2371人，上级拨款70137.45元，我镇实际发放70137.45元;住院补偿涉及526人，上级拨款719884.72元，我镇实际发放719884.72元;二次补偿涉及400人，上级拨款20\_12.86元，我镇实际发放20\_12.86元。xx年门诊补偿涉及8853人，上级拨款141847.55元，我镇实际发放141847.55元;住院补偿涉及617人，上级拨款1132591.12元，我镇实际发放1132591.12元;二次补偿涉及581人，上级拨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两年来上级共计拨款2477614.84元，我镇共计发放2477614.84元。

　　(八)农村最低生活保证金。xx年上级拨款155400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850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554000元。xx年上级拨款136416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62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364160元。

　　(九)五保供养资金。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

　　三、自查情况

　　三年来，我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无截留、挪用、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帐制，严格管理，会计核算真实规范。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促进我镇事业全面发展。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